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簽立的債券文據（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在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的人士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債券文據內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藥」	指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66)
「海藥集團」	指	海藥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海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投資者」	指	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作出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馬慧淵先生

強靜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何灝勤先生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

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概述的認購協議內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按照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內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可獲豁免的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已經就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及其擬進行交易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監管備案及取得通知以及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相關備案、通知、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如相關備案、通知及批准受條件規限，及如有關機構要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或滿足）；
- (ii)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已取得特別授權；
- (iv) 海藥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創設、發行及銷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簽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履行本公司於其中的責任（如有）取得所有必要的銀行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或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而言可合理接納）；
- (vii) 概無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如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的現有或已經發生的事件及並不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的條件；
- (viii) 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
- (ix)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事件；
- (x) 於完成日期就訂立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刊發的任何及所有公告及通函均已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xi) 本公司的保證根據其條款於各種情況下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i) 投資者的保證根據其條款於各種情況下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ii) 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保持上市及買賣；
- (xiv)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由機構發出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同類性質的指令可阻礙或嚴重影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及
- (x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不可抗力或金融市場惡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第(vi)項及第(x)項條件經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的書面通知內訂明的日期，即以下較晚者後三個營業日當日發生：(i)上節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及(i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本公司已設立供投資者支付100,000,000港元的銀行賬戶。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可在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完成時本公司任何保證失實或不確，或已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已產生的任何事項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使得任何保證失實或不確；
- (ii) 本公司違反或沒有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已發生違約事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已超過特定寬限期）；
- (iv) 本公司不再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
- (v)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採納新法例，或禁止或限制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的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動，或對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待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

本公司及投資者均不得轉讓其於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換股股份

在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將發行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9%及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95%。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將(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除慣常調整外，不會超過2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闡釋)。換股股份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投資者 | ： | 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 | 100,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5.0港元(可予調整) |
| 面值 | ：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
| 利息 | ： | 年利率4.95% |
| 到期日 | ： | 自根據認購協議最初發行債券日起計的首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
| 違約事件 | ： | 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常規違約事件，包括惟不限於無力支付本金或利息、未能交付股份、違反其他責任、違反認購協議內保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遭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清盤、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金融債項交叉違約、違反適用法例、徵用、國有化、非法性、控股權變動、本公司股份連續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在聯交所中止上市、審核資質或保留意見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違約事件」)。 |

- 換股價
- ： 初始換股價為5.0港元。初始換股價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為4.45港元)溢價約12.36%；(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為4.0港元)溢價約25%；(i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35%；及(iv)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89%。初始換股價在以下情況下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定義見債券文據)、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以及其他據此股東有權參與有關安排的要約。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考慮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在現行市況下的業務表現後釐定。扣除交易成本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股價為4.945港元(假定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定並無調整)。
- 換股權
- ： 投資者有權於到期日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投資者尋求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於換股股份妥為發行予投資者前，概毋須就可轉換債券支付任何利息。行使換股權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時贖回 :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全權選擇(惟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的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並於有關違約贖回通知日期前按4.95%的年利率計息。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如可換股債券條件內規定的先前已贖回、已轉換或已購買及已註銷者，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可換股債券不予評值及在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附帶任何優惠或優先權。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且不存在產權負擔及與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在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在聯交所即時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定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假定並無調整)及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間概無發行股份(發行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¹	168,781,196	16.77	168,781,196	16.45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61,500,740	6.11	61,500,740	5.99
杏澤實體 ³	212,889,400	21.16	212,889,400	20.74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⁴	158,882,115	15.79	158,882,115	15.48
投資者	0	0	20,000,000	1.95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⁵	34,831,640	3.46	34,831,640	3.39
公眾股東	369,355,309	36.71	369,355,309	35.99
總計	<u>1,006,240,400</u>	<u>100.00</u>	<u>1,026,240,400</u>	<u>100.00</u>

* 為免生疑問，如總百分比與每個項目百分比之間出現任何差異，乃由於數字四捨五入所致

- 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由本公司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由田惠敏女士控制) 全資持有。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的配偶。
- 3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乃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統稱「杏澤實體」)，皆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的配偶。
- 4 由於投資者為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換股股份獲全數轉換後，海藥集團將擁有178,882,11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17.43%。
- 5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與其有關的所有估計開支後）約為98.9百萬港元，將作以下用途：(i)約10%將用作二零二一年開始的SM17（治療哮喘適應症的創新人源化靶點抗體）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期臨床研究成本；(ii)約20%用作二零二一年開始的SM17的新藥研究階段，當中主要與研究機構及生產機構訂約；(iii)約30%用作蘇州生產基地的建造成本；及(iv)約4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包括將有關證券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於為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可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遵照上市規則（包括第14A章）的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0,000,000股新股（可按債券文據所載作出常規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

投資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醫療器械和醫療健康的商業活動和服務。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藥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5.79%。海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藥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5.79%。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認購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海藥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海藥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敦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7至3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梁瑞安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38頁所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認購協議的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出的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所載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認購協議的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何灝勤先生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將附帶年利率為4.95%的利息。

投資者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股權的15.7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及其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海藥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投資者、海藥以及於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聯繫。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與上述交易有關的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被視作獨立於 貴公司，因而合資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發表的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及的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且可靠，並未對該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該等相關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獨立意見時之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項下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乃純粹供彼等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表1：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66	2,994	217	18,6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47,283)	(214,342)	(32,780)	(47,816)
行政開支	(8,996)	(61,544)	(12,019)	(50,030)
財務成本	(3,030)	(2,338)	(1,305)	(1,524)
其他開支	(32,967)	(1,052)	(459)	(129)
除稅前虧損	(83,610)	(276,282)	(46,346)	(80,840)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	(83,610)	(276,282)	(46,346)	(80,84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獲批准作商業銷售的產品，亦無產生任何收入。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的旗艦產品SM03是潛在同類靶點首創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具有潛在療效的抗CD22單抗藥物，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商業化。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成本營運架構的重大影響，其中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於並無實現產品銷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虧損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約230%。二零一九年的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所致。此外，研發成本增加，主要是為了令 貴集團產品更多元化，就多個腫瘤靶點及一個額外的免疫性靶點而產生的新產品知識產權轉讓費用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另一方面，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全球發售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方面，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8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6.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虧損，主要由於在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後，行政開支增加了超過300%（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所致。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549	69,123	90,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8	17,077	20,646
－使用權資產	32,601	25,091	37,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	26,955	31,971
流動資產	50,270	1,215,042	1,13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2	1,200,868	1,036,496
流動負債	28,419	106,675	41,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6	98,635	26,887
－租賃負債	17,273	8,040	11,787
非流動負債	32,994	45,574	76,367
－租賃負債	32,994	25,292	20,423
－計息銀行借款	-	20,282	55,944
資產總值	88,819	1,284,165	1,221,806
負債總額	61,413	152,249	117,541
資產淨值	27,406	1,131,916	1,104,265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狀況改善，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約13億港元所致。吾等亦注意到，在上市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億元，然後再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億元。

此外，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8.4百萬元。

2.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可強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僅可按管理層認為公平合理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且亦展示主要股東海藥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

吾等從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上市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億元。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知悉於上述日期，來自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億港元，主要用於 貴集團在研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興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的協作，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35.7百萬港元。此外，亦預期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動用。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1.1百萬港元，其中約378.9百萬港元用於在研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約435.6百萬港元用於興建蘇州生產基地；約27.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9.4百萬港元用於有關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的協作。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與其有關的所有估計開支後）約為98.9百萬港元，將作以下用途：(i)約10%將用作二零二一年開始的SM17（治療哮喘適應症的創新人源化靶點抗體）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期臨床研究成本；(ii)約20%用作二零二一年開始的SM17的新藥研究階段，當中主要與研究機構及生產機構訂約；(iii)約30%用作蘇州生產基地的建造成本；及(iv)約4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8.9百萬港元，可用於在研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但吾等注意到，該款項主要用於 貴集團旗艦產品SM03，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中合共約30%將用作SM17的臨床成本以及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吾等從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內進行SM17的人體臨床試驗。

在用於蘇州生產基地（即 貴集團在中國的總部及日後在蘇州的研發中心及第二座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方面，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且從 貴公司網站所載的新聞發佈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興建蘇州生產基地。預期將於2.5年內完成興建，而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董事亦預期，單單於二零二一年，有關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及購置設備的資本開支將超過4億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已從上市所得款項中分配約509.2百萬港元用作興建蘇州生產基地，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此方面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435.6百萬港元僅可敷支將於二零二一年支付的預計成本。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資金可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融資，可應對不可預計的成本上升或可能會引致興建延誤而招引高昂成本的事件。

在擬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40%）方面，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億元，但只有約35.7百萬港元指定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用作此用途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已減至約27.2百萬港元。按上文「1.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若於同期間內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蒙受重大虧損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除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從上市所得的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之未動用所得款項27.2百萬港元外，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營運。

經考慮以上因素，加上預期 貴集團首項產品須待二零二一年年底才會商業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可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3. 替代的融資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的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

在銀行借款方面，董事認為 貴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狀況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且可能須經過金融機構漫長的盡職審查及內部風險評估和磋商程序。董事認為，在沒有重大資產作抵押，加上 貴集團錄得虧損的情況下，按對 貴集團有利的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並不可行。董事進一步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授予的人民幣2億元銀行信貸，乃金融機構就蘇州現有生產基地所提供的優惠信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58.4百萬元），而未動用銀行信貸不能用作興建 貴集團在蘇州的第二座生產基地（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買的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的資金或作其他用途。 貴公司確已探討機會尋求潛在的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然而，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未有收到任何正面回應。

就優先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將需要經歷相對漫長的過程。董事認為，相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進行配售或優先發行（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成本更為高昂，原因為 貴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及金融機構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承配人，且由於優先發行需刊發發售章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權利以及最少的認購期，因此優先發行一般需時更久。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受到包銷的不明朗因素及市場風險所影響，且可能產生高昂的包銷費用／配售佣金。由於需要向專業的參與者刊發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支付費用，因此涉及的行政成本亦更高。

經考慮以上因素，加上(i)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全數由投資者認購，證明主要股東海藥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ii)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籌集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按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不利的條款作融資，從而增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i) 貴集團並無收到銀行的任何確實回應，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滿足 貴公司財務需要的最合適和及時的集資方式，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發行人)
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

投資者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藥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股權的15.79%。海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體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概述的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獲達成後， 貴公司同意按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發行，而投資者同意按上述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可獲豁免的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已經就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及其擬進行交易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監管備案及取得通知以及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相關備案、通知、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如相關備案、通知及批准受條件規限，及如有關機構要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或滿足)；
- (ii)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貴公司已取得特別授權；
- (iv) 海藥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
- (v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創設、發行及銷售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簽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履行 貴公司於其中的責任(如有)取得所有必要的銀行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或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對投資者而言可合理接納)；
- (vii) 概無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如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的現有或已經發生的事件及並不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的條件；
- (viii) 貴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
- (ix)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事件；

- (x) 於完成日期就訂立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刊發的任何及所有公告及通函均已獲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 (xi) 貴公司的保證根據其條款於各種情況下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i) 投資者的保證根據其條款於各種情況下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xiii) 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保持上市及買賣；
- (xiv) 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由機構發出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同類性質的指令可阻礙或嚴重影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及
- (xv)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不可抗力或金融市場惡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第(vi)項及(x)項條件經已達成。

轉讓

貴公司及投資者均不得轉讓其於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代表：

在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將發行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9%及經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95%。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將(i)不會導致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除慣常調整外，不會超過2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闡釋)。換股股份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5.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發行人：	貴公司
投資者：	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每股換股股份5.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年利率4.95%
到期日：	自根據認購協議最初發行債券日起計的首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5.0港元，在以下情況下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定義見債券文據)、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以及其他據此股東有權參與有關安排的要約。

換股價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考慮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在現行市況下的業務表現後釐定。扣除交易成本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股價為4.945港元(假定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定並無調整)。

換股權： 投資者有權於到期日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投資者尋求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於換股股份妥為發行予投資者前，概毋須就可轉換債券支付任何利息。行使換股權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作實。

到期時贖回： 除非如可換股債券條件內規定的先前已贖回、已轉換或已購買及已註銷者，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6.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評估

在考慮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和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i) 對換股價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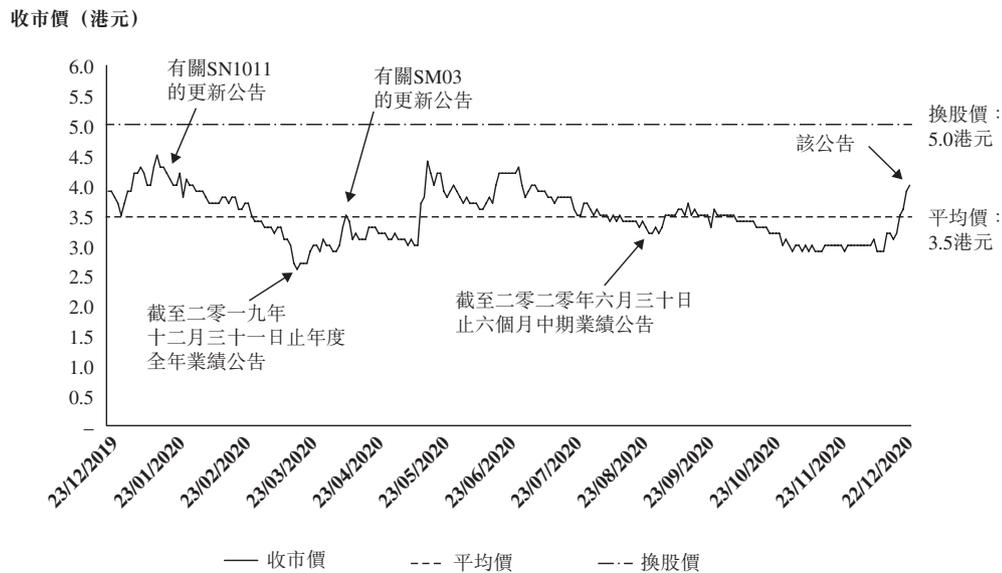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4.0港元溢價約24.69%；
- (b)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6港元溢價約37.89%；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1港元溢價約61.08%；
- (d)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2港元溢價約57.44%；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4.45港元溢價約12.36%。

(ii) 對股價表現的檢討

此外，為了評估換股價的公平和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進行檢討。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圖1：於回顧期內股價表現與換股價的對照



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錄得的2.6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錄得的4.5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為3.5港元。換股價較回顧期內的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分別高出約11.11%及42.85%。

(iii) 對股份交易流動性的檢討

月份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日數目 (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由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300	5	606,260	0.0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7,125,200	20	856,260	0.09%
二月	8,415,100	20	420,755	0.04%
三月	9,904,800	22	450,218	0.04%
四月	5,269,800	19	277,358	0.03%
五月	54,537,900	20	2,726,895	0.27%
六月	19,883,900	21	946,852	0.09%
七月	12,167,100	22	553,050	0.05%
八月	6,711,100	21	319,576	0.03%
九月	12,846,800	22	583,945	0.06%
十月	2,456,200	18	136,456	0.01%
十一月	2,325,900	21	110,757	0.01%
十二月	20,793,600	22	945,164	0.09%
二零二一年				
由一月一日至一月十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70,000	11	870,000	0.09%
上述期間的平均值				0.07%

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由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根據每個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按上表所示，股份於上述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為薄弱，介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約0.01%（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0.27%（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或許意味當 貴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行動時，潛在投資者可能會缺乏興趣。

(iv) 市場比較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包括:(i)利率;(ii)餘下期限;及(iii)換股價)的公平和合理性,吾等已盡力對近期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內所公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不包括發行以供收購、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及永續可換股債券)進行研究,以就在類似市場狀況下關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根據上述條件,吾等已識別合共13項可比較的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批次(「可比較發行」)。吾等認為,鑒於(i)該時間範圍已足夠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目;及(ii)納入所有可比較發行,而不加入吾等的任何人工篩選或過濾,可就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同類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提供真實而中肯的見解,因此三個月的比較期對於就在類似市場狀況下關於可比較發行的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而言乃屬充份和恰當。

股東應注意,進行可比較發行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而吾等並無對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比較發行可提供有關在現時市況下在香港進行的同類交易的主要條款之一般參考,故吾等認為就吾等所深知及能力所及範圍內,已透過可比較發行對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出巨細無遺、公平及具指示性之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可比較發行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關連交易	公告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相對於 有關各自認購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票據的協議 溢價/(折讓) (%)	換股價相對於 截至/及包括 有關各自認購 可換股債券/ 票據的協議 日期前最後 日期/緊接該 日期前一日的 每股平均收 市價之溢價/ (折讓) (%)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1)	否	10/9/2020	1.0	8.00	23.46	70.45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9)	否	14/9/2020	1.0	24.00	(14.10)	(14.10)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651)	否	18/9/2020	2.0	10.00	8.70	5.71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60)	否	21/9/2020	3.0	4.00	-	(6.25)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1371)	是	9/10/2020	2.0	9.50	(9.46)	(10.07)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8158)	是	20/10/2020	3.0	-	(1.48)	0.50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是	17/11/2020	1.5	5.00	2.60	2.80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	否	18/11/2020	5.0	2.50	7.77	11.74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	否	18/11/2020	5.0	2.50	(1.33)	2.32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699)	是	3/12/2020	5.0	5.00	5.82	6.10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否	14/12/2020	3.0	6.00	5.27	11.74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873)	否	18/12/2020	5.0	1.00	35.00	39.40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	否	22/12/2020	2.0	8.00	6.67	3.90
整體						
最高				24.00	35.00	70.45
最低				-	(14.10)	(14.10)
中位數				5.00	5.27	3.90
平均數				6.58	5.30	9.56
就關連可比較發行而言						
最高				9.50	5.82	6.10
最低				-	(9.46)	(10.07)
中位數				5.00	0.56	1.65
平均數				4.88	(0.63)	(0.17)
貴公司				4.95	24.69	37.89

(a) 利率

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較發行的利率介乎每年0至24.00%之間。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利率4.95%處於該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發行的平均利率及利率中位數。

吾等亦已進行進一步分析，僅考慮向關連人士作出的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的發行（「**關連可比較發行**」），並注意到關連可比較發行的利率介乎0至9.50%之間。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亦處於該範圍內，並輕微高於關連可比較發行的平均利率，但低於關連可比較發行的利率中位數。

(b) 年期

可比較發行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間，而平均年期約為三年。因此，可換股債券的一年年期處於該範圍內，且與可比較發行的年期相符。

(c) 換股價

按上文表3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可比較發行的換股價與各自可比較發行的相關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比較，出現介乎約14.10%的折讓至約35.00%的溢價，而平均溢價約5.30%。另一方面，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有24.69%的溢價，處於上述範圍內，而高於可比較發行的平均數；及
- (ii) 可比較發行的換股價與各自可比較發行的相關公告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比較，出現介乎14.10%的折讓至約70.45%的溢價，而平均溢價約9.56%。換股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有37.89%的溢價，處於上述範圍內，而高於可比較發行的平均數。

就關連可比較發行而言，吾等注意到

- (i) 關連可比較發行的換股價與各自關連可比較發行的相關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比較，出現介乎約9.46%的折讓至約5.82%的溢價，而平均折讓約0.63%。另一方面，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有24.69%的溢價，較關連可比較發行的上述範圍及平均數為高；及
- (ii) 關連可比較發行的換股價與各自關連可比較發行的相關公告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比較，出現介乎10.07%的折讓至約6.10%的溢價，而平均折讓約0.17%。換股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有37.89%的溢價，較關連可比較發行的上述範圍及平均數為高。

在固定的貨幣價值下，較低的換股價會導致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更多股份。因此，上文所述換股價的溢價意味，與關連可比較發行的股權攤薄比較，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導致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相對減低。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i) 對盈利的影響

由於可換股債券附帶年利率4.95%的利息，且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一週年之日到期，故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將於到期前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4.95百萬港元而受影響，或因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而受其他影響。

另一方面，假設按公平值計量的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其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則可能會因於截至可換股債券到期的各財政年度進行公平值計量而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影響。然而，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估計變動之計算，並認同董事的有關觀點。

(i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當可換股債券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時，將包含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而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另一方面，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當投資者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時，預期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因負債減少及股本增加而上升。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並無獲行使，則 貴公司將須以現金向投資者償還貸款。因此，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變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而屆時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足以償還貸款並可維持 貴集團營運。

(iii)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債務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上升，惟須待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新估值報告而定。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改善。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獲行使，則 貴公司將須以現金向投資者償還貸款。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變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仍會有所改善，而屆時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足以償還貸款並可維持 貴集團營運。

鑒於(i)上文「2.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及(ii)如上文「替代融資」一節所論述，獲取其他替代融資來源的申請程序漫長，且可能涉及較高交易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對盈利及資產負債比率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誠屬有理。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無意圖反映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實現的財務狀況。

8.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定按初始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假定並無調整)及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間概無發行股份(發行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168,781,196	16.77	168,781,196	16.45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61,500,740	6.11	61,500,740	5.99
杏澤實體	3	212,889,400	21.16	212,889,400	20.74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4	158,882,115	15.79	158,882,115	15.48
投資者	4	–	–	20,000,000	1.95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34,831,640	3.46	34,831,640	3.39
公眾股東		<u>369,355,309</u>	<u>36.71</u>	<u>369,355,309</u>	<u>35.99</u>
總計		<u>1,006,240,400</u>	<u>100.00</u>	<u>1,026,240,400</u>	<u>100.00</u>

* 為免生疑問，如總百分比與每個項目百分比之間出現任何差異，乃由於數字四捨五入所致

附註：

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由 貴公司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2.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由田惠敏女士控制)全資持有。田女士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的配偶。
3.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乃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統稱「杏澤實體」,皆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劉女士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強先生」)的配偶。
4. 由於投資者為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換股股份獲全數轉換後，海藥集團將擁有178,882,115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股權約17.43%。
5. 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假設並無調整）獲全數轉換，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之間並無發行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外），則由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6.71%攤薄至約35.99%，攤薄約0.7%。

經考慮(i)按本函件「2.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及其所得款項用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獲取特別授權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此致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任健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健超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任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瑞安博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68,781,196	16.77
劉文溢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47,721,040	24.62
馬慧淵先生 ⁽³⁾	配偶權益	61,500,740	6.11
強靜先生 ⁽⁴⁾	配偶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247,721,040	24.62

(1) 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

(2) 212,889,400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34,831,640股股份的權益透過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強靜先生全資擁有。劉女士為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34,831,64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馬先生的配偶田惠敏女士透過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4) 強先生為劉文溢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強先生被視為於212,8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34,831,640股股份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Skytech Technology ⁽¹⁾	實益權益	168,781,196	16.77%
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61,500,740	6.11%
田惠敏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翁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5.79%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08,316,600	10.7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72,349,000	7.19%
許斯佳女士	實益權益	89,802,105	8.92%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599,400	5.13%

- (1)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是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全資擁有，而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由田惠敏女士及翁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女士及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分別持有約9.26%及1.51%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持有約1.31%的已發行股份。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分別持有約1.09%及0.80%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佐禾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一般資料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通函「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佩彥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307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8頁；
- (d)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上呈列)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及在需要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蓋上本公司印章)該等其他文件，以實施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2862 8555。
6. 本通知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